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资产出售方案以及由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樱华园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之资产购买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献国之资产出售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从业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7、截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资产出售预案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8、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李献国先生；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为樱华园投资，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剑非 _____

张新 _____

2018 年 1 月 15 日